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世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sb.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55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計畫1份 (26857933\_1123055761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3年「總統教育獎獲獎者  
生命故事：生命鬥士文藝賞」徵選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1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旨揭徵選，徵選目的是透過文字和影像兩種形式的推廣活動，將總統教育獎獲獎者「以順處逆」的生命故事宣揚於社會大眾，鼓勵各校學生以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生命故事為主題，踴躍創作，參與徵文競賽和影像競賽，傳遞獲獎者「以順處逆」精神，並提升總統教育獎獲獎者之社會影響力，2023徵選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### (一)甄選期程

- 1、徵件日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2、評選日程：112年11月1日至11月17日。
- 3、獲獎公告：112年11月30日。
- 4、線上文藝展：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1日。

大直高中 1120704



\*NHAA1123007492\*



5、頒獎典禮：112年12月間（以實際公告為主）。

(二)甄選類別

1、生命鬥士徵文競賽。

2、生命鬥士影像競賽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由專業評審委員依據評選標準，評分選出各類別各組別前三名得獎作品和佳作，但作品件數不足或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傅詩容小姐04-37061320，Email: e-3317@mail.k12ea.gov.tw，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。

四、檢附旨揭徵選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